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41061-744030417A52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余海英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44 号建材服务楼 3 栋整栋、建材食堂 2 栋整栋 1 层 1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31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2-27-26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1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44 号建材服务楼 3 栋整栋、 建材食堂 2 栋整栋 1 层 1 号		
	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61-744030417A5 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余海英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新浪、腾讯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、更美、健康 160、高德地图、阿里天猫、美呗、如丽				
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 电话：0755-88995888 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44 号建材服务楼 3 栋整栋、建材食堂 2 栋整栋 1 层 1 号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深圳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